

特别提示：

本《信息授权函》是四川纷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接受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的委托，协助金融机构评估并决定是否向您提供您所申请的消费分期业务的基础，如您未按本函约定提供个人信息并进行授权，您可能无法继续申请或可能被拒绝提供相关业务及服务。在签署本文件前，请您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条款（尤其用加粗或带下划线等突出显示的内容），请确保您已完全理解本文件所有内容，否则请勿签署本文件。考虑到如您有任何疑问，您可以致电纷领科技电话进行咨询，也可向您的独立顾问寻求意见。

纷领科技非常重视信息保护，并在此向您郑重承诺：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处理您的信息，同时我们将尽最大努力对您的全部信息进行保密和保护。

纷领科技在为您提供贷款及相关服务的过程中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信息授权函》的约定，在合法、必要、最小范围内，收集、使用、处理、保存、披露和传输与您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银行账号、收入状况、通信记录、征信/信用信息、住址、IP 地址等敏感信息。勾选本《信息授权函》即代表您确认您已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本《信息授权函》全部内容，并知晓和接受提供该等授权及拒绝授权分别可能导致的不利后果。

## 信息授权函

四川纷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纷领科技”）及为本人所申请的业务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称“金融机构”）：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申请消费分期付款相关业务及服务，兹作出以下授权：

1、本人同意并授权纷领科技及金融机构为向本人提供相关业务及服务之目的，采取以下途径采集、获取本人的个人信息：

- （1）向本人直接采集、获取；
- （2）通过本人所选择的服务相关方、其他合法设立并存续的第三方、与本人有关的联系人/机构采集、获取；
- （3）通过公开（包括有限公开）渠道或是平台的采集、获取；以及
- （4）在本人使用业务相关系统、平台、客户端或类似媒介的过程中通过技术手段采集、获取。

2、本人同意并授权纷领科技及金融机构，为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目的，将所采集、获取的本人个人信息进行整理、查验、复制、加工、使用、存储、披露、传输：

- （1）为本人提供信用评估服务并进行后续管理及服务更新；
- （2）审核、处理本人所选择的业务产品、服务之申请；
- （3）单独或通过本人选择的分期服务相关方，向本人提供相关业务产品、服务，进行后续管理，处理异议/投诉/纠纷；
- （4）自行或与本人有关的联系人/机构联络，或通过合法设立并存续的第三方，进行与本人所选择的业务产品、服务相关的身份识别、信息资料核实、债务催收、资信/信用核查评估、欺诈防范、数据及信息的统计/分析/处理、风险审查管理。对于本人有关的联系人/机构，本人在提供（无论主动填写或默认同意）其联系方式之前已获取其关于纷领科技进行联络之同

意；

(5) 进行产品、服务、流程、模型、技术、系统、数据源、合作方的评估、引入、测试、上线、设计、分析、调整、升级；

(6) 自行或通过纷领科技、为本人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所选择的合法设立并存续的第三方进行资产处置，进行协议、资产、权利义务的转让；

(7) 维护、改进、评估、分析日常运营、业务发展、风险管理；

(8) 自行或与其他数据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数据的汇聚融合，从而建立、维护、改进数据模型；

(9) 开展合法的营销推广、向本人推送介绍本人可能感兴趣的产品/服务及其提供方；

(10) 执行任何有约束力或是管辖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则、约定、判决、裁定、交易所或有权机关要求；

(11) 其他合理，或经本人同意的目的、用途。

### 3、本人与纷领科技、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服务涉及第三方的情况

3.1 本人同意并授权纷领科技及金融机构为完成本人所申请的业务及服务之目的，对个人信息进行以下操作：

(1) 本人同意并授权纷领科技、金融机构将本人信息披露、传输给第三方，委托该第三方进行进一步的信息采集、处理、加工并返回处理结果；

(2) 本人同意并授权该第三方接收纷领科技、金融机构所披露、传输的信息，根据本人授权及纷领科技、金融机构的指令进行相关处理、加工，并将处理结果向纷领科技和金融机构进行传输和披露；

(3) 本人同意并授权该第三方通过合法存有本人信息的机构进一步收集本人的信息，根据本人授权及纷领科技、金融机构的指令进行相关处理、加工，并将处理结果向纷领科技传输和披露。

3.2 在本人通过相关方向纷领科技、金融机构申请分期业务及服务的情况下，本人需要通过该相关方的网站、客户端等渠道办理业务并接受具体分期服务，本人同意并授权纷领科技、金融机构及该相关方对个人信息进行以下操作：

(1) 本人同意并授权该相关方为本人办理业务、服务之目的，采集并向纷领科技、金融迥鼓传输本人个人信息；

(2) 本人同意并授权纷领科技、金融机构从该相关方处采集、接收本人信息并按照本《信息授权函》相关约定整理、查验、复制、加工、使用、存储、披露、传输；

(3) 本人同意并授权纷领科技、金融机构将本人与纷领科技、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服务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审批结果、业务交易数据等向该相关方传输、披露并在其渠道中向本人展示。

4、本人知悉并同意有关本人的个人信息，尤其是不良信息，可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信息授权函》约定以及纷领科技及金融机构认为必要时被披露给与本人有关的联系人/机构、本人选择的分期服务相关方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亲属朋友、同事、紧急联系人、通讯录联系人、雇主、工作单位、征信机构、合法的风控服务机构、催收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信息服务机构等。

5、本人确认，本人已被明确告知并理解提供本人个人信息可能给本人带来财产或信用损失或其他可能的不利后果，包括对本人信用可能产生不良影响、个人信息被他人不当利用等风险，本人同意承担该等可能的不利后果。

6、本人确认并同意，基于反洗钱反恐及金融监管等义务和监管要求，纷领科技及金融机构可在本人所选择的业务及服务完结之后继续留存相应个人信息，并在业务关系终结之日起的5年后对个人信息进行匿名化或去标识化处理。

7、本人承诺，本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及误导。在不损害本人在其他文件中做出的承诺的前提下，如果该等信息有任何变更，本人将在变更后立即通知纷领科技及金融机构，如因本人未及时更新信息导致的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8、在本人所选择的业务涉及本人相关的机构的情况下，本人确认并承诺：本人已获得相关机构的授权和同意，将本《信息授权函》所称“本人个人信息”的范围扩大覆盖为本人个人信息以及本人相关的机构信息，并有权代相关机构向纷领科技及合法设立并存续的第三方作出上述全部授权及承诺，即纷领科技及金融机构有权根据第2条采集、获取、整理、核实、查验、复制、加工、使用、存储、披露、传输本人相关的机构信息，纷领科技及金融机构委托的合法设立并存续的第三方有权根据第3条采集、加工、处理、披露和传输本人相关的机构信息。“本人相关的机构信息”是指与本人有关的机构（本人的工作单位、本人投资或经营的实体以及与之有合作、供销、关联关系的机构等）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工商信息、税务信息、财务信息、经营信息、交易信息、资信信息、征信及信用信息、融资信息、关联方信息、诉讼、执行、行政处罚、刑事程序相关信息、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高管、员工信息等。

## 9、本函所涉之定义

9.1“个人信息”即本人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本人的身份或者反映本人的相关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基本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件信息、学历信息、婚姻及家庭状况、面部特征、声音；
- (2) 通信、通讯、社交平台及联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方式及内容；
- (3) 收入、工作及职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来源及金额、工作单位、职业、工资发放日；
- (4) 亲属、联系人、推荐人信息；
- (5) 财产及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居住及住房情况、资产及财产状况、银行账户相关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支付宝信息、交易信息、投资信息、经营信息、税务信息；
- (6) 信用及征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及报告、芝麻信用信息、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以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信用及征信信息；
- (7) 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交易的需求、发起、申请、进度、成交、约定、履约情况，以及相关衍生信息（如交易习惯或意愿），而该等交易可能涉及由任何主体提供或是参与的任何产品或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贷款（含与贷款有关的基础交易）、投资、保险、消费、订购或其他经营性、非经营性交易；
- (8) 法律程序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行政处罚、刑事程序相关信息；
- (9) 设备及行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域名、IP地址、位置及轨迹、设备、系统、连接、访问浏览记录；以及

(10) 其他个人信息。

本人知晓上述部分信息为本人的个人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银行账号、通信记录和内容、财产信息、征信信息、行踪轨迹），本人同时知晓该等信息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存在危害本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风险，并自愿接受上述风险。

为避免疑惑，以上所列的某些信息在单独出现的情况下是无法与任何特定个人直接建立联系的信息，不属于个人信息。如果将这类信息与其他信息结合用于识别个人身份，或者将其与个人信息结合使用，则在结合使用期间，此类信息将被视为个人信息。

9.2 “不良信息”是指任何负面信息或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违法、违规、违约信息、不良信用及征信信息，涉及的范围包括个人信息及相关机构信息。

9.3 “有权机关”是指位于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政府部门、半政府部门、类政府部门、税务部门、监管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仲裁庭、自律组织或其他有权机关。

9.4 “公开（包括有限公开）或非公开渠道或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及合法设立的征信或信用机构及其他类似机构；

9.5 “与本人有关的联系人/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亲属、朋友、同事、紧急联系人、通讯录联系人、雇主、工作单位、本人投资/经营的实体以及与之有合作/供销/关联关系的机构、其他合理的、或本人及/或其他信息当事人同意的相关方。

10、本《信息授权函》自在线勾选确认之日起生效，适用于所有在本《信息授权函》生效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个人信息有关事项，本《信息授权函》具有独立性，不受其他文件或约定瑕疵的影响。

11、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函全部内容，亦完全了解与本函有关的所有风险和不利影响，本人知晓本人有权拒绝签署本函，但本人系出于完全的自愿签署本函，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